

Bianyuan
Faxue Congshu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边缘法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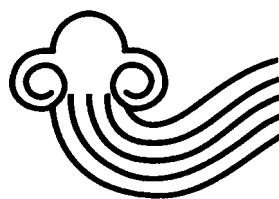
法律传播学

刘徐州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Bianyuan
Faxue Congshu**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边 缘 法 学 丛 书

法律传播学

刘徐州 著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传播学 / 刘徐州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438 - 6510 - 5

I. 法… II. 刘… III. 法律 - 传播学 - 研究

IV. D90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6288 号

法律传播学

刘徐州 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戴 军

装 帧 设 计: 虢 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科地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60 1 / 16

印 张: 18

字 数: 294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6510 - 5

定 价: 32.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 序

湖南人民出版社请我为该社编辑的“边缘法学丛书”写个序言，我欣然接受了这个请求。对于长期从事边缘法学研究的我来说，作为“边缘法学研究”的倡导者和积极推动者，能够为我国边缘法学的发展壮大做一些有益的事情，这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此我十分感谢湖南人民出版社给予我这个机会。

一

社会在进步，法学在发展，由西学东渐传入我国的西方法学，在我国一百年的社会生活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和革新，西方法学过分注重纵向研究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与我国社会现实发生了激烈的碰撞。于是人们开始对日益成熟的法学体系进行新的反思，开始从新的角度认识法学。边缘法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

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关于边缘法学的称名，在边缘法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从国外到国内各种称呼五花八门。有的称呼法学附属学科，有的称呼辅助法律科学，有的称呼基础法学，有的称呼法律边缘科学，有的称呼法学边缘学科，也有的称呼边缘法学，边缘法学的称谓始终没有定型下来。由于没有人对这些类似的称谓进行严格的学术界定，只是以人们模糊的感性认知来使用这些称名，由此导致人们对产生的这类具体学科认识上的混乱，严重地影响了边缘法学学科门类的建设和发展。在笔者2003年以边缘法学名义发表数篇论文、2004年出版《边缘法学论丛》丛书和《边缘法学探索》专著之后，各种称呼开始趋向统一，也对规范边缘法学学科门类的称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04年10月创立的“边缘法学时代”网站的开通和2005年10月在江西农业大学召开的首届全国边缘法学研讨会以及2006年创办的《边缘法学论坛》以书代刊杂志的发行，进一步扩大了边缘法学这一称名的社会影响。如今，边缘法学称名已经成为网上查阅法律图书和法学论文的一个类目。这是欣喜的进步，我为此感到备受鼓舞。

湖南人民出版社的这套“边缘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无疑将为强化“边缘法学”这一称名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必将使边缘法学这一新兴法学门类为社会所接受，有利于社会各界达成共识。

三

边缘法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社会应用与发展规律的学科体系，它是由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形成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新兴学科门类。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

突破。

社会是一个复杂体，仅仅依靠法律本身不能解决所有的社会法律问题。边缘法学的研究，对于运用法律以外的知识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起着重要作用。通过边缘法学多方面知识的综合运用，结合具体的情况实施法律，有利于处理仅靠法律难以解决的复杂问题，提高了法律实践的应变能力和社会适应性，为法律活动的良性循环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和法制国家的进程中，边缘法学的研究为法律的广泛应用和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提供了新的途径。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为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催化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通过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和谐氛围，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应该说，湖南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编辑将“边缘法学丛书”成功申报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是有远见卓识的。他们站在时代的前沿，高瞻远瞩地看到了边缘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巨大能量，看到了这块未被人们认识的宝藏的潜在价值，为边缘法学在我国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阵地。他们的努力和心血是不会付之东流的。

值《边缘法学丛书》出版之际，写下如此的感受，与各位作者和读者共勉。

江西省边缘法学研究会 会长
江西农业大学边缘法学研究中心 主任
李振宇 博士 教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传播学的研究对象与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法律、传播与法律传播	2
第二节 法律传播研究述要	13
第三节 作为学科的法律传播学	21

第二章 法律信息研究	27
第一节 法律信息特性	27
一、法律信息的概念	27
二、法律信息的特征	31
第二节 法律信息的分类	35
一、作为法理形态的法律信息	36
二、作为法律文化的法律信息	39
三、作为法律事实的法律信息	44
四、作为法言法语的法律信息	47
第三节 法律信息的发展演变	52
一、法律信息发展的影响因素	52
二、法律信息的数字化趋势	59

第三章 法律传播的媒介研究	62
第一节 作为技术手段的法律传播媒介	62
一、媒介技术理论	62
二、媒介技术对法律传播的作用	71

CONTENTS 目 录

三、法律传播媒介衍变	75
四、电视法制节目完美地融合法律传播媒介技术	83
第二节 作为传媒机构的法律传播媒介	93
一、大众传媒理论	94
二、公共的媒介与法律传播	98
三、经济的媒介与法律传播	101
第四章 法律传播的受众研究	104
第一节 法律传播中受众的行为分析	104
一、影响受众媒介行为的动因分析	104
二、受众媒介行为的形成分析	110
三、受众媒介行为的过程分析	114
第二节 法律传播中受众的结构分析	117
一、法律传播中受众的基本特征	117
二、法律传播受众的主要类型	118
三、不同类型受众产生的结构分层	122
四、受众结构分化的影响	125
五、削弱受众分化的必要性	127
第三节 法律传播中受众所处的社会环境考察	127
一、经济环境考察	128
二、政治环境考察	129
三、文化环境考察	129
四、法律环境考察	130

CONTENTS 目 录

五、受众在各种环境综合作用下的表现	132
第四节 法律传播与受众互动的实践状况	139
一、央视收视率所反映的受众喜好	140
二、深度访谈折射出的受众期待	144
三、传播实践与受众期待互动中产生的悖论	145
第五节 法律传播应当如何面对新形势下的受众	149
一、平衡受众群体内在的价值冲突	149
二、积极应对受众观演变带来的新挑战	150
三、树立科学的“受众意识”	153
四、构建多元化的受众服务体系	155
第五章 法律传播效果	157
第一节 法律传播效果概述	158
一、法律传播效果的含义与意义	158
二、法律传播效果的内容与形式	159
三、法律传播效果的测评	164
第二节 影响法律传播效果的因素分析	169
一、编码：传播者与法律传播效果	169
二、译码：传播受众与法律传播效果	176
第三节 法律传播效果与城乡社会阶层分化	
——以“知沟”理论为视角	187
一、“知沟”假设与“知沟”假设的中国化	187
二、法律传播中的“知沟”效应	189
三、法律传播中的“知沟”缩小与有效传播	194

CONTENTS 目 录

第六章 法律的跨文化传播	199
第一节 法律跨文化传播的类型	202
一、单向传播	202
二、双向传播	205
三、多向传播	207
四、混合传播	209
第二节 法律跨文化传播的方式	211
一、思想、理论引进	212
二、法律规范引进	213
三、法律设施引进	214
四、法律技术引进	215
第三节 法律跨文化传播的影响因素	217
一、文化传统	217
二、政治因素	219
三、经济因素	222
四、民族因素	223
五、科学技术因素	224
六、法学家及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作用	225
第四节 法律跨文化传播的基本规律	227
一、先进法律文化向落后法律文化渗透	228
二、法律意识起着主导作用	229
三、传播模式从单向传播日益发展为双向、 多向传播	230

CONTENTS 目 录

四、世界法律文化的日趋统一，出现了法律的国际化的趋势	230
第七章 法律大众传播的社会影响	232
第一节 法律大众传播的社会功能	232
一、法律大众传播的一般功能	232
二、法律大众传播的负功能	240
第二节 法律大众传播影响社会的方式	244
一、法律传播引导众议程的设置	244
二、法律传播引导和调控社会舆论	247
三、法律传播建构拟态环境	250
第三节 法律大众传播与司法公正	253
一、法律大众传播对司法公正的促进作用	254
二、法律大众传播与司法公正的冲突	257
三、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协调	262
四、小结	268
主要参考文献	270
后 记	274

CONTENTS 目 录

Chapter 1	The Objects and Basics of Legal Communication	1
1.1	Definitions Concerned	2
1.2	In General	13
1.3	Legal Communication Study	21

Chapter 2	The Research of Legal Information	27
2.1	Special Natures	27
2.2	Types	35
2.3	Development	52

Chapter 3	The Media of Legal Communication	62
3.1	As Technical Means	62
3.2	As Organizations	93

Chapter 4	The Research of Audience in Legal Communication	104
4.1	The Audience's Behavior	104
4.2	Structures of the Audience	117
4.3	Social Environment the Audience Live in ...	127
4.4	The Audience's Interaction with Legal Communication	139
4.5	The New Relations in the Future	149

CONTENTS 目 录

Chapter 5	The Effects of Legal Communication	
		157
5.1	Overview	158
5.2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169
5.3	Differentiation of Social Class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A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Gap Hypothesis	187
Chapter 6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Law	
		199
6.1	Forms	202
6.2	Modes	211
6.3	Influential Factors	217
6.4	Fundamental Rules	227
Chapter 7	Social Influence of Legal Communication	
		232
7.1	Social Function	232
7.2	Approaches	244
7.3	Relations of Legal Communication and Judicial Impartiality	253
Main References		270
Postscript		274

第一章 法律传播学的研究对象与基本问题

对近些年各类五花八门“新学科”的不断涌现,学界有着不同的意见。有人主张“慎学”,认为不能动辄就出来个什么什么学,需要提高“学”的门槛,要想冠以“学”,它一定要具有独特的研究对象、独特的研究方法、独特的概念范畴以及独特的理论体系。有人则主张“兴学”,认为存在即合理,认为这是信息爆炸、知识爆炸时代的必然,是现代学术研究分工细密的应然面貌。在这样的争论中,我们一般的不偏向一元评判,去简单地认同“学之泛滥”,或走到另一个反面,觉得“学”万不能轻易碰得,它一定是高深莫测、玄而又玄的东西,将之无限神秘化、崇高化。在关于学科的界定和判断上,我们认为著名学者李德顺的观点更接近我们理想中学科的实际:

学科是科学的实体和基本形态。就其思想内容来说,一个学科是由某一方面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以及人们长期积累的共同知识、方法、规范等所构成,它的根本特点在于体现人类认识的公共性。^①

正如李先生所言,一个学科领域本质上应该是人们表演自己认识和改造世界思想成果的一个舞台,这个舞台因所呈现的表演有异而必然呈现出“多元的面貌”,不可划一进行评估。作为对一种特定社会现象的研究和探索,法律传播学是随着人类社会发展中法律传播现象的日趋复杂和多样,人们需要对其进行深刻认识和把握的情况下产生的,有着深刻的时代必然。那么法律传播学究竟是一门什么学问?有着怎样的长期积累?它所关心的是哪些“普遍性的问题”?其研究方法构成有哪些?其研究有着怎样的意义?本章将对这些基本问题进行逐一的分析和阐述。

① 李德顺:《学科与学说:价值研究的层面》,《哲学动态》2002年第10期。

第一节 法律、传播与法律传播

研究法律传播离不开对这样几个基本概念的梳理：法律、传播与法律传播。

一、法律的内涵

关于“法律是什么”的问题，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苏格拉底、伊壁鸠鲁、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一大批智者就开始了零星的多维度的思考和回答。其后，特别是现代法学理论时期，这一问题在法理学的地位逐渐上升，^①成为法理学的一个基本命题，自然法学、历史法学、分析法学、社会法学、存在主义法学、经济分析法学、批判法学、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等都是从各自角度给出了答案。择其要者，影响较为深远的有：法律是一种秩序、是一种命令、是一种行为规范、是一种权威性的价值准则、是善良公平之术、是社会控制的工具、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是社会契约的产物、是公意的体现、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等等。在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逐渐产生和发展，历经夏商周时期的孕育、春秋战国时期的争鸣、秦汉时期的探索、魏晋隋唐时期的鼎盛及明清至近现代的转型，“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明显经历了从一元结构，到多元结构，再回到一元结构这样一个循环过程”。^②其间，对法律的认知多有不同，有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权力（强制）说^③、以管仲、沈家本为代表的规则（规范）说^④等等。不过，这些说的都是抽象层面的法律含义。当 A 不慎将 B 的房屋损坏，不仅 B 而且 A 都想知道具体的法律如何规定赔偿

① [爱尔兰] J·M·凯利：《西方法律思想简史》，王笑红译，法律出版社，第 16 页。

② 侯欣一：《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政法大学 1999 年 5 月，第 4 页。

③ 商鞅：“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商君书·修权》韩非：“法者，编著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也。”（《韩非子·难三》）。

④ 中国古代管仲：“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管子·七法》。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

的方式；当 A 与 B 想解除婚姻关系，他（她）们想知道法律会怎样解决孩子的归属和财产的分割；当某人想去法院起诉，他想知道法律如何说明起诉的条件、起诉的期限以及诉讼的费用……说的则是法律含义的“具体”层面。^①除此之外，还有作为科学研究对象的法律，作为行动中的法律，作为官员统一实践中的法律，作为解释性质的法律，作为意识形态的法律，作为地方性知识的法律，作为需求对象的法律以及显性的法律和隐形的法律等等。

二、传播的内涵

传播学集大成者美国学者威尔伯·施拉姆（Wilbur Schramm）在他著名的《传播学概论》（与威廉·波特合著，陈亮、周立方、李启译，新华出版社 1984 年版）里说：我们是传播的动物；传播渗透到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中。它是形成人类关系的材料。它是流经人类全部历史的水流，不断延伸我们的感觉和我们的信息渠道。传播无处不在，可要给传播下定义却是困难的。美国学者丹斯（Frank Dance）1976 年的时候在他的《传播的功能》一书中统计关于传播的定义已达 126 种。现在，中外研究者的相关定义无疑有几百之多。其中代表性的，有的侧重强调传播是信息的共享，如施拉姆（W. Schramm）、霍本（Hoben）、戈德（Gode）^②；有的侧重于强调传播是信息的传递，如米勒（Miller G. A.）、贝雷尔森和史提纳（Berelson & Steiner）；有的侧重强调传播是有意图地施加影响，如霍夫兰（Carl Hovland）、奥斯古德（C. E. Osgood）^③；有的侧重强调传播是信息交流的互动过程，如鲁士奇（Ruesck）、格伯纳（G. Gerbner）^④；有的侧重强调传播是社会信息系统

① 刘星：《法律是什么——二十世纪英美法理学批判阅读（修订版）》，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8 月。

② 施拉姆（Wilbur Schramm）：我们在传播的时候，是努力想同谁确立“共同”的东西，即我们努力想“共享”信息、思想或态度。霍本（Hoben）：传播是以言语交换思想或观念。戈德（Gode）：传播是变独有为共有的过程。

③ 奥斯古德：从最普遍意义上说，传播是一个系统（信源），通过操纵可选的符号去影响另一个系统（信宿），这些符号能够通过连接它们的信道得到传播。

④ 鲁士奇（Ruesck）：传播是把互不关联的现实世界的各部分联系起来的过程。格伯纳（G. Gerbner）：传播是通过信息进行的社会的相互作用。

的运行,如郭庆光^①;有的则侧重强调传播对符号的使用,如贝雷尔森(Berelson)、理查德·韦斯特(Richard West)、林恩·H·特纳(Lynn H. Turner)^②等等,莫衷一是,难息争论。正如斯蒂芬·李特约翰所言:“学者们为了给传播下定义,进行了不少尝试,但事实证明,采用某种单一的定义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成效的”^③。不过,在长期的辨析中,人们对什么是传播行为,什么不是传播行为,传播的特点等问题的认识日渐清晰起来。

什么是传播,什么不是传播。是研究传播现象、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者首先要厘定的问题。有意图地发送信息是不是都是传播行为?被加注意、被偶然性接受和不被接收哪种情况可算,哪种情况不算?而无意间发送信息的行为又该如何相应界定?以及有意图发送的信息中言语的信息和非言语的信息有没有必要做分别研判?这些关于某类行为是否属于传播范畴的讨论渐渐浮现出三种比较权威的观点:一是迈克尔·莫特雷(Michael Motley)的发送者-接收者模式论,认为传播应限定在那些向他人发出的、带有一定意图性的、并被对方接收的行为;一是彼得·安德森(Peter Anderson)的接收者模式论,认为传播应该包括以任何方式发出了、对接收者来说有意义的行为——不论它是有意还是无意的;一是克莱文杰的传播行为模式论,认为不管是有无意图性的发送,只要被接收,这些行为都可归入传播的范畴。^④

对传播特征问题的梳理也有助于人们对传播概念的理解,目前国内比较有影响的是郭庆光的归纳。他认为:传播是一种信息共享活动,也就是说,它是一个将单个人或少数人所独有的信息化为两个人或更多人所共有的过程,包括信息的交流、交换和扩散;传播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从传播的社会关系性而言,它

① 郭庆光:传播即社会信息的传递或社会信息系统的运行。

② 贝雷尔森(Berelson):所谓传播,即通过大众传播和人际传播的主要媒介……所进行的符号的传送。理查德·韦斯特(Richard West)、林恩·H·特纳(Lynn H. Turner):传播就是个体使用象征符号,确定和解释环境意义的社会过程。

③ [美]斯蒂芬·李特约翰:《人类传播理论》,史安斌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④ [美]斯蒂芬·李特约翰:《人类传播理论》,史安斌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